

项目编号：LTZB2025-GK1001

徐少东
政

紫阳县敬老院 2025 年食材采购项目

(四标段：肉蔬（第二片区）)

招标文件



陕西力天永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特别提醒

备注：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方式（无需到开标现场）

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开标签到

投标单位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将无法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30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5、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

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注意事项

(1)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单位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 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3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4009980000。**

(3) 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4) 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2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紫阳县敬老院 2025 年食材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www.sxggzyj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1 月 22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TZB2025-GK1001

项目名称：紫阳县敬老院 2025 年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9,211,8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一标段：粮油（第一片区）)：

合同包预算金额：1,168,8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168,8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稻谷	粮油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168,800.00	1,168,8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合同包 2(二标段：肉蔬（第一片区）)：

合同包预算金额：3,493,3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493,3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蔬菜	蔬菜肉类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3,493,300.00	3,493,3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合同包 3(三标段：粮油（第二片区）)：

合同包预算金额：1,140,6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140,6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3-1	稻谷	粮油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140,600.00	1,140,6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合同包 4(四标段：肉蔬（第二片区）)：

合同包预算金额：3,409,1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409,1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4-1	蔬菜	蔬菜肉类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3,409,100.00	3,409,1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一标段：粮油(第一片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4 《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5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6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须提供相应声明函。

合同包 2(二标段：肉蔬(第一片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4 《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2.5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2.6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2.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2.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2.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2.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2.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须提供相应声明函。
- 合同包3(三标段：粮油(第二片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 51 号)；
- 2.4《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2.5《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 2.6《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2.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2.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2.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2.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2.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2.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须提供相应声明函。
- 合同包 4(四标段：肉蔬(第二片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2.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2.4《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2.5《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 2.6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2.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2.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2.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2.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2.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须提供相应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一标段：粮油（第一片区）)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及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合同包2(二标段：肉蔬（第一片区）)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仅肉类）；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及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蔬菜除外）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仅肉类）。

合同包3(三标段：粮油（第二片区）)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及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合同包4(四标段：肉蔬（第二片区）)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法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仅肉类）；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及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蔬菜除外）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仅肉类）。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1 月 02 日 至 2025 年 01 月 08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www.sxggzyjy.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1 月 22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投标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备注：（1）配送范围：为第一片区（城关敬老院、蒿坪敬老院、双安敬老院、汉王敬老院、焕古敬老院、红椿敬老院）；为第二片区（洞河五保安置点、洄水敬老院、双桥敬老院、双桥五保安置点、高桥敬老院、高桥五保安置点、高滩五保安置点、毛坝五保安置点）。

（2）报名登记：投标单位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单位界面进行报名。

（3）报名成功后请在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内将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名回执单（加盖公章）、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为一个 PDF 文档发送至 ltyxzb@163.com 邮箱，在规定发售时间内未提供完整登记资料的，报名无效。

（4）下载文件：报名确认后，在报名期限内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单位界面下载招标文件。

(5)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6) 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7) 未及时下载公开文件或未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如无进行线上操作，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

(8)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单位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启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投标单位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启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紫阳县民政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紫阳县城关镇东城门 28 号

联系方式：0915-44216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力天永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四路六号缤纷南郡 11F

联系方式：029-811071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029-81107125

陕西力天永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2.1	<p>招标代理机构：陕西力天永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四路六号缤纷南郡 11F</p> <p>采购项目联系人：李工</p> <p>电话：029-81107125</p> <p>采购代理机构邮箱：ltyxzb@163.com</p>
2	2.2.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9.2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4	9.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该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5	11.1	<p>投标报价：1.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并在总报价中扣减(投标总报价应为扣减后的价格)，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2. 年终总结算不得超过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p>
6	12.1	<p>(四标段：肉蔬（第二片区）) 投标人资格要求：</p> <p>1、提供有效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p>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p>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p> <p>5、投标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网站截图（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应在公告发布之日后）；</p> <p>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p> <p>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9.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及《动物防疫</p>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p>条件合格证》（仅肉类）；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及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蔬菜除外）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仅肉类）。</p> <p>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7	1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提供投标保证金。
8	15.1	投标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9	19.1	<p>开标时间：2025 年 01 月 22 日 14:0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p>
10	22.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11	27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中标金额为基数，依据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执行。</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约定由中标人支付，中标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p> <p>3、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p> <p>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p>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p>开户名称：陕西力天永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p> <p>账号： 635472121</p>
12	28.	履约保证金：无；
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投标人”、“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4	现场踏勘	不统一组织：投标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踏勘。踏勘的相关费用及安全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1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若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以书面形式发出的答疑纪要或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7	中标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18	公告发布媒介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9	是否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中标公示结束后，各投标单位，需向代理公司无偿提交装订成册并加盖鲜章的纸质版文件 2 套（一正一副）、电子版 U 盘 1 份（投标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20	技术支持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由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1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分析	<p>1、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p> <p>2、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p> <p>2.1、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p> <p>2.2、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p>
22		本项目所属行业:批发业。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公开招标所签合同使用本级财政预算资金支付。

2. 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2.1 招标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为陕西力天永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投标人：

2.2.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2.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2.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2.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2.2.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2.2.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2.2.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2 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投标人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c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2.4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同一标段）的采购中同时参与投标，否则均为无效投标处理。

2.2.5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2.2.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7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

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3. 投标产品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投标产品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力天永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

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7.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期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投标人。

7.4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第一章 投标函

第二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第三章 投标报价表

第四章 商务要求

第五章 技术要求

第六章 提供一年内无重大食品安全、人员安全事故声明

第七章 投标人业绩情况

第八章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的承诺书签

9.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

个投标方案，否则，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9.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该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招标文件第 9 条的内容及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报价以人民币报价。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并在总报价中扣减(投标总报价应为扣减后的价格)，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3 投标报价：总包交钥匙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2.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证明标的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货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投标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3.2.1 供货内容、技术方案、供货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详细说明；

13.2.2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提供保证金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6. 投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及制作

16.1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单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投标单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陕西省) 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1.01) 下载：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16.2 电子投标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必须由授权代表签署，要求盖章处均须加盖公章，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或盖章处，均须由签字者本人书写或盖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找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16.3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16.4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

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17.2 投标文件的加密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会导致解密失败。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8.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供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五、开标与评标

19. 开标

19.1 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19.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9.3 解密投标文件：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除因“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19.4 开标时，由系统自动按顺序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价格和价格变动声明，评标时才能承认，未在开标时宣读的投标价格和价格折扣，评标时不予承认。

19.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投标单位请保持“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单位做相应的澄清。因投标单位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备注：“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进行查找
<http://ak.sxggzyjy.cn/fwzn/004003/1.html>

19.6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19.7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 投标单位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评审授权书。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0.3 在评审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4 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0.5 投标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0.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0.5.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 20.3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5.3 在详细评审前，根据本须知第 20.5.4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有关工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接受澄清或说明及寻求外部的证据。

20.5.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20.5.4.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构成有重大缺

项；

20.5.4.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0.5.4.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20.5.4.4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20.5.4.5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0.5.4.6 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产品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20.5.4.7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的投标产品；

20.5.4.8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20.5.4.9 投标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最高限价的。

20.5.4.10 投标文件与本项目名称不一致的；

20.5.4.11 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6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0.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0.5.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0.6.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的方法进行评审。

20.7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20.7.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1. 评标过程的保密

21.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1.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予废标。

22. 评审方法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22.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1.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 评标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或被废标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4. 定标程序

24.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4.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24.3 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4.4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公告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4.5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25. 中标与落标通知

25.1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中标合同的签订

2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6.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6.3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26.4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合同。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

27.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中标金额为基数，依据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执行。

27.2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约定由中标人支付，中标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27.3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力天永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

账号： 635472121

28. 履约保证金：无

29. 其他

29.1 开标后，如果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应予无效投标处理。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29.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陕西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的规定，报告当地有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相关原则，做出重新组织招标或采取其他方式继续招标的决定。

29.3 如果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继续进行采购，则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29.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陕西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并依次排序。

29.3.2 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评审推荐中标人。

29.3.3 原招标文件转为谈判文件，投标文件转为报价文件（谈判投标文件），原投标报价为谈判第一次报价。

30. 质疑与质疑答复

30.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招标公告）。

30.2 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30.5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进行回复。

30.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管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p>采购人：紫阳县民政局</p> <p>地址：陕西省安康市紫阳县城关镇东城门 28 号</p> <p>项目名称：紫阳县敬老院 2025 年食材采购项目(四标段:肉蔬(第二片区))</p> <p>资金来源：财政拨款，资金已落实</p>
2	<p>名词解释：本章节中出现的“投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措辞为“投标人”；在项目招标结束，中标结果确定后，措辞由“投标人”转为“中标人”；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履约、实施阶段，措辞由“中标人”转为“投标人”。</p>
3	<p>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4	<p>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p>
5	<p>质保期：1 年（参数中有具体要求的，按参数要求质保期）</p>
6	<p>付款：</p> <p>1. 结算依据：根据紫阳县民政局市场询价为指导价乘以投标报价折扣结算。</p> <p>2. 付款方式和程序：</p> <p>2.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投标单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p> <p>2.2. 付款方式：敬老院集中供养人员数量动态变化，按实际用量按月结算。</p> <p>2.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p>
7	<p>质量保证：</p> <p>投标单位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动物检疫法》、</p>

	<p>《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 符合国家最新标准）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投标单位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p> <p>包装要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p> <p>(2) 必须按对应要求选择专用厢式货车配送，符合卫生要求,具有防雨防尘设施。</p> <p>(3) 要设置与配送食材相适应的专用库房（如冷藏库房）。</p> <p>(4) 要合理规划路线，确保准时保质配送到位，配送工作人员需持有效的健康证上岗。</p>
<p>8</p>	<p>验收</p> <p>(1)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p> <p>(2) 履约验收时间：供货期结束后，按实际供货量验收。</p> <p>(3) 履约验收方式：供应商提供产品合格报告、检测报告，各使用机构核实供货数量，提供供货清单并各敬老院签字盖章。</p> <p>(4) 履约验收程序：供货完成后验收，由县中心敬老院及各敬老院共同核实数量及货物数量。</p> <p>(5) 履约验收内容：验收产品质量及供货数量</p> <p>(6)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所供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及地方要求。</p> <p>(7) 验收以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所有食材均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须具备所配送产品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p>
<p>9</p>	<p>合同争议的解决：</p> <p>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p>

10	<p>违约责任：</p> <p>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p> <p>2. 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供应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投标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p> <p>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中标人应履行相应的责任。</p> <p>4. 原材料在验收时有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供应商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货物,更换后仍然不符合标准的,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处以一定金额的罚款。</p>
11	<p>政府采购合同：</p> <p>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投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p> <p>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投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p> <p>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p> <p>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p> <p>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合同。</p> <p>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p> <p>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p>

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紫阳县敬老院 2025 年食材采购项目

(四标段：肉蔬（第二片区）)

采购合同

(示范文本)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_____；

投标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大写）：_____（¥_____）。

2. 结算依据：根据紫阳县民政局市场询价为指导价乘以投标报价折扣结算。

四、项目实施地点、供货期、质保期：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五、付款方式：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六、验收、质量保证：

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八、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九、违约责任：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十、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一、政府采购合同：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十二、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鉴 证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 址：

地 址：

地 址：

代 理 人：

代 理 人：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帐 号：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蔬菜蛋肉调味品类采购，包括肉类、蛋类、蔬菜、干货、调味品等。

二、采购要求：用专用厢式冷链车配送，每周配送两次，配送前由敬老院提供需求清单。

三、采购参数：

1. 蔬菜：新鲜，品质品相好，已摘除不可食用部分，能够溯源，为农药残留检验合格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有机净笋、土豆、西红柿、鹌鹑蛋、有机菜花、捆青菜、老姜、红薯、丝瓜、贝贝南瓜、西葫芦、牛心花白、芹菜、红洋葱、白菜、红萝卜、广茄等。

(1) 当季各类新鲜蔬菜以及大棚种植蔬菜，蔬菜类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须 48 小时内采摘供应，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2) 提供自检报告或第三方报告或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且符合农残要求。

2. 肉类：包括鲜猪肉、鲜牛肉、鲜羊肉，鸡肉、鸭肉、鱼肉等。

★猪肉类：包括但不限于鲜带皮一级大五花、后腿肉、鲜肋排、鲜猪精瘦肉片、鲜猪精品肉馅、鲜猪红烧肉块、里脊肉等。

(1) 猪肉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T9959(猪鲜肉及猪副产品)，品质要求三去（去槽头、腰子、板油）。

(2) 肉身盖有检疫检验章，出具加盖地方畜牧主管部门检疫合格证明。

(3) 其他要求：提供非洲猪瘟检测结果、瘦肉精检测结果以及兽药残留检测结果。

(4) 质量标准：肉品须表皮洁净、膘厚适中、色泽鲜亮、纹理清晰、肉质细腻、无异味、去骨、无毛、按压无水迹，脂肪有其固有色泽，无酸败味。

(5) 预冷排酸时间不低于 24 小时。含水率不高于 77%。票据标明生产地址、产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动物检疫合格证及肉品品质合格证明齐全。

(6) 产品包装符合要求，且能够提供食材源头追溯证明材料。

牛羊肉类：包括但不限于鲜带皮牛肋条、牛腱肉、牛绞肉、牛里脊等。

牛肉符合国家最新标准 GB/T 17238

质量标准：皮薄肥瘦均匀，皮无斑点；无有兽药残留，无伤斑、血瘀、碎骨、病变组织、淋巴结、脓包、浮毛、或其他杂质，无寄生虫，无注水。。

(1) 产品包装符合要求，且能够提供食材源头追溯证明材料。

牛肉当天送货时必须具备“两证两章”，即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检疫验讫章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章。

羊肉类：

(1) 羊肉符合国家最新标准 GB/T 9961 (2) 质量标准：肉质颜色应为鲜红或暗红色，且表面有光泽，肌肉纹理清晰，羊肉的脂肪应为白色或淡黄色，分布均匀；气味有微弱膻味，无异味

(3) 羊肉当天送货时必须具备“两证两章”，即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检疫验讫章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章。

★3. 蛋类：包括新鲜鸡蛋、鹌鹑蛋、鸭蛋、皮蛋等，标注有品牌及生产日期，具有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和产品质量合格证明。

牛肉类 (1) 禽蛋类需符合国家最新标准 GB2749 、GB2762 和 GB2763 (2) 质量标准：色泽：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微红色：去壳后蛋黄呈橘黄色至橙色，蛋白澄清、透明，无其他异常颜色； 气味：蛋液具有固有的蛋腥味，无异味

(3) 包装标准：应使用无毒卫生的包装，包装外观应无残缺、无破损、无异味，干净整洁、不得受潮。

(4) 须出具加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

4. 干货调料：包括但不限于零添加生抽、零添加红烧酱油、食盐、鸡精、胡椒粉、零添加料酒、香醋、干酵母、香油、玉米淀粉、淀粉、番茄酱、零添加白醋、蚝油、蒸鱼豉油、特级木耳、特级花椒粒、特级八角、特级桂皮、特级草果、特级小香、特级香叶、鸡汁、海鲜酱、辣面、辣段、红糖等。

(1) 干货：提供质量检验报告合格证明，品质优良。

(2) 调味品：必须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蔬菜除外）

调味品符合国家最新标准：GB/T 18186 酿造酱油、GB/T 24399 黄豆酱、GB/T 21999 蚝油、GB/T 317 白砂糖、GB/T 5461 食用盐、GB 3163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加工用酵母、GB/T 18187 酿造食醋、GB 3163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GB/T 8233 芝麻油、GB/T 38581 香菇、GB/T 7900 白胡椒、GB 2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酿造酱、GB/T 35885 红糖。

外包装无污物、无泄漏，无胀袋或胖听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色泽正常，具有该品种固有的香味，滋味无异味，油酱均匀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

质量要求：①知名品牌产品，外包装清洁卫生、无破损，包装上的商品名称、厂址、规格、生产日期、质保期等信息与内容物相符，标示清晰，批次号清楚等；②经食品检验检疫合格，调料成分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3) 提供正规的进货凭证，产品厂家具有生产许可证，剩余质保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可提供质检报告。

四、供应原材料中，本县农副产品采购不得低于总价的 15%。

备注：标为“★”猪肉、蛋类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五、配送要求

一是包装要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二是必须按对应要求选择专用厢式货车、厢式冷链车配送，符合卫生要求，具有防雨防尘设施。三是要设置与配送食材相适应的专用库房（如冷藏库房）。四是要合

理规划路线，确保准时保质配送到位，配送工作人员需持有有效的健康证上岗。

六、样品

原材料供应商须保证所供原材料均为符合国家卫生、质量检验标准的正规产品，保证配送品种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所有原材料每日均留存样品一份，保存时间为 36 小时，确认期间无任何食品安全问题后丢弃。

七、配送范围：为第二片区

序号	单位名称	入住人数	详细地址
1	洞河五保安置点	127	洞河前河村
2	洄水敬老院	150	洄水桦栎村
3	双桥敬老院	86	双桥双河村
4	双桥五保安置点	137	双桥四坪村
5	高桥敬老院	80	高桥裴坝村
6	高桥五保安置点	120	高桥裴坝村
7	高滩五保安置点	98	高滩双柳村
8	毛坝五保安置点	92	毛坝染沟村
合计		890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评标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或被废标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初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资格审查：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无效。具体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财务报告	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5	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投标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网站截图(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应在公告发布之日后);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7	无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特定资质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仅肉类);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及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蔬菜除外)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仅肉类)。
备注: 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1.2 符合性审查: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若投标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注明未通过原因并告知其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具体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完整性	投标文件构成无重大缺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报价	报价唯一，且没有低于成本价或高于采购预算的；
3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投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与本项目名称一致；
4	投标有效期 (含授权有效期)	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5	投标文件响应性	投标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投标商务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制造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	其他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2、澄清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详细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投标，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划型标准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2 投标单位为中小企业应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①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的优惠政策；②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资格审查（仅限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1.3 在享受支持政策而中标或成交后，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 投标单位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是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单位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5 采购代理机构随采购结果公开成交投标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单位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监狱企业

2.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2.2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2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3 采购代理机构随采购结果公开成交投标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所投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4.1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4.1.1 投标单位所投产品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单位响应时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4.1.2 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按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

4.1.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

备注：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不给予计分。

3、中标价格=中标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

四、详细评审（总分 100 分）

评价和比较以投标文件为依据，从“投标报价”、“技术评审”、“履约能力”、“应急处理方案”、“服务承诺”、“供货承诺”“业绩”七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类别	总分	评审要素	分项分值
投标报价	30 分	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并对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3. 投标报价得分= $(\text{投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4. 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5. 经评委一致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最终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投标将被拒绝。	30 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技术 评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8 分</p>	<p>①产品的质量保证：</p> <p>(1)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针对本项目有完善的合理的、可操作性强的项目质量管理方案，计 0-2 分。(共 2 分)</p> <p>(2)针对肉类食品，有从活体屠宰到配送到院有合理时间限定的承诺，计 0-1 分；建立有规范的符合质量要求的肉品采购及配送质量标准的计 0-2 分；有专人负责肉品进出货检查、建立有完善的索证索票制度计 0-3 分，未提供得 0 分。(共 6 分)</p> <p>(3)确保所供肉、蛋、蔬菜等供应渠道正规、稳定且质量有保证，无假货、次货,确保食品安全，供应商须提供肉、蛋、蔬菜的正规货源渠道证明（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或购销合同或销售授权等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产品供货证明得 1 分，最高得 4 分，未提供得 0 分。(共 4 分)</p> <p>(4)具有在本地收购蔬菜等农产品的相关证明文件计 1-2 分，未提供得 0 分。(共 2 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4 分</p>
--	---	--	---

	<p>②实施配送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审，该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运输计划，流程控制，食材数量管理，肉类存储、运输、卫生检疫方案，送货时间等，不提供不得分。</p> <p>配送方案内容全面，流程控制、食材数量管理科学合理，肉类存储、运输、卫生检疫方案可操作强等，计 5-8 分；</p> <p>配送方案内容较全面，流程控制、食材数量管理较科学合理，肉类存储、运输、卫生检疫方案可操作一般等，计 3-5 分（含 5 分）；</p> <p>配送方案内容不全面，流程控制、食材数量管理基本科学合理，肉类存储、运输、卫生检疫方案可操作不强等，计 0-3 分（含 3 分）。</p> <p>缺项得 0 分。</p>	<p>8 分</p>
	<p>③人员配置：</p> <p>实施人员(针对本项目配备有专职的管理人员及配送人员，提供以上人员的健康证)；</p> <p>提供健康人员 6 人以上的计 4-6 分，基本响应逐条详细说明并提供健康人员 3 人的计 2-4 分（含 4 分），基本响应未逐条详细说明健康人员不足 2 人的计 0-2 分（含 2 分）。（共 6 分）</p>	<p>6 分</p>

<p>履约能力</p>	<p>20 分</p>	<p>③硬件设备条件配置：</p> <p>(1) 供应商有本项目食品材料存储专用库，能够保证在供货期间如遇突发情况两小时内配送到位。仓库内通风、库房冷藏保鲜设施齐全充足，满足相关食材存储所要求的温、湿度条件，根据提供自有仓储证明或与第三方仓储合作有效协议和库房图片等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提供以上证明材料内容充分详细、完整，能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计 3-4 分；证明材料内容较详细、较完整，能较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计 2-3 分（不含 3 分）；证明材料内容基本详细、较完整，计 0-2 分（不含 2 分）；有冷库的(提供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计 2 分；无库房且无冷库得 0 分。（共 6 分）</p> <p>(2) 库房"七防"(防火、防潮、防投毒、防鼠、防蝇、防尘、防盗)设施齐全计 4 分，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共 4 分）</p> <p>(3) 库房内安装有监控设备且全方位覆盖计 2 分，库房进出口安装有监控设备计 1 分，未达到上述要求计 0 分。（共 3 分）</p> <p>(4) 针对不同的食材配备有专用冷链运输车辆 3 辆及以上(提供行驶证及相关证明材料)计 4-5 分，配备有专用冷链运输车辆 1-2 辆，提供行驶证及相关证明材料，计 0-4 分（不含 4 分），无自有车辆或自有车辆不满足条件的计 0 分。（共 5 分）</p> <p>(5) 针对不同的食材配备存放专用柜、架和分拣配送专用货筐数量充足的计 1-2 分，未配备的计 0 分。（共 2 分）</p>	<p>20 分</p>
-------------	-------------	---	-------------

<p>应急 处理 方案</p>	<p>8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从危机处理能力、方案措施、极端天气、人员救治、危害控制、事故调查、善后处理、舆情应对等方面进行评价。</p> <p>完全响应且逐条详细说明的计 5-8 分；</p> <p>基本响应逐条详细说明的计 3-5 分（含 5 分）；</p> <p>基本响应未逐条详细说明的计 0-3 分（含 3 分）。</p> <p>缺项得 0 分。</p>	<p>8分</p>
<p>服务 承诺</p>	<p>5分</p>	<p>若配送中出现问题，承诺因肉、鸡蛋的质量或配送等造成的一切产品安全问题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未提供不得分。</p> <p>售后服务承诺详细完善，描述条理清晰等，计 3-5 分；</p> <p>售后服务承诺基本详细完善，描述条理基本清晰等，计 2-3 分（含 3 分）；</p> <p>售后服务承诺不详细完善，描述条理不清晰等，计 0-2 分（含 2 分）。</p> <p>缺项得 0 分。</p>	<p>5分</p>
<p>供货 承诺</p>	<p>5分</p>	<p>承诺所投产品供应量充足，货源新鲜，品质优良，满足所供区域所有使用，若出现供应不足，产品残次等情况，带来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全权负责，未提供不得分。</p> <p>供货承诺详细完善，描述条理清晰等，计 3-5 分；</p> <p>供货承诺基本详细完善，描述条理基本清晰等，计 2-3 分（含 3 分）；</p> <p>供货承诺不详细完善，描述条理不清晰等，计 0-2 分（含 2 分）。</p> <p>缺项得 0 分。</p>	<p>5分</p>

业绩	4 分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今有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以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日期加盖公章为准）。	4 分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项目编号：LTZB2025-GK1001

(正本或副本)

紫阳县敬老院 2025 年食材采购项目

(四标段：肉蔬（第二片区）)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2025 年 1 月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 投标报价表
- 四、 商务要求
- 五、 技术要求
- 六、 提供一年内无重大食品安全、人员安全事故声明
- 七、 投标人业绩情况
- 八、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投标函

致：陕西力天永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标段：_____的招标文件，我方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我方承诺如下：

1. 投标总价为：折_____（比如 97%，书写为：97 折）
2. 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投标之日起_____天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 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陕西力天永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陕西力天永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投标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2.2 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力天永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 (投标人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标段: _____ 的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备注: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需提供此页内容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投标报价表

3.1 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

标段号	投标总报价	折	备注
	(大写) : (小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食材以折扣形式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最终结算以当日配送价*投标人食材折扣。 例如：食材折扣报 97 折，则结算价格=当日配送价*97%。 3. 年终总结算不得超过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商务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商务要求。主要内容须包括以下几点。

1. 投标人企业简介；（格式自拟）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附件 2、附件 3）；
3. 项目实施地点、供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违约责任等合同条款须逐条响应；（格式自拟）
4. 其他可以证明投标人实力的文件。（如果有，格式自拟）

附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陕西力天永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未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没有填零）次，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主业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的书面声明**

致：陕西力天永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主业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元，资产总额为 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元，资产总额为 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6: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

备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五、技术要求

(格式自拟)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评审方法”中的评审细则表编制对应的技术要求，并封装至投标文件中。

附件 7: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 职称	工作 年限	拟担任的 职务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不适合投标人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 附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8: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是否属投标人固定雇员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 容	备 注

注：附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提供一年内无重大食品安全、人员安全事故声明

致：陕西力天永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一年内重大食品安全、人员安全事故声明为 _____（没有填零）次，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主业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投标人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 质量	备注

注：表格后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日期加盖公章为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八、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